

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自建房

安全隐患抽查复核

技术 服务 合同

（章）

甲方：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乙方：青海志合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银铃大街29号1层1号楼

电话：0971-4112860

联系人：徐旺 联系人电话：13909781442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对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抽查复核。为明确责任，确保检测核查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抽查复核

工程地点：同仁市行政区域内

第二条 核查依据

《青海省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抽查复核的通知》青城乡房办〔2022〕13号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JGJ 125-2016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292-2015

青海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保障指南（试行）

第三条 核查报告交付

- 乙方在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撰写；
-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核查评估报告：
 - 甲方上门提取核查评估报告；
 - 乙方送核查评估报告给甲方。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核查总费用共计：29779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元

整）。

自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资金情况逐年进行拨付（注：甲方每拨付一次费用，乙方按实际金额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直至 29779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所有费用全部结清）。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委托检测前，提供与检测相关的地勘报告、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记录等其它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3、甲方派 1~2 人协助乙方现场检测人员，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 4、维护乙方的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测的原始资料，不得擅自修改。
- 5、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力

第五条 核查鉴定方式

按照自建房总数量的 50% 进行现场核查。对甲方指定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进行鉴定。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配合乙方核查工作，联络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 核查、鉴定工作要进行现场复核，甲方做好现场准备工作，达到核查条件后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3. 提供与核查相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权力

-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开展核查工作；
- 对核查数据和核查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对检测数据和鉴定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对甲方的核查数据进行保密；
- 依照合同约定，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核查评估报告；
- 乙方在现场进行核查工作时，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遵从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乙方未按承诺时间提供核查评估报告，导致甲方进度不能顺利进行的，乙方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协商解决；
-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核查工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盖章

第九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执 2 份。

甲方：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乙方：青海志合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虎印

委托代理人：

户名：青海志合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宁城西支行

账号：63050137363700000928

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12日